

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處的 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

### 引言

財務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會議上，討論有關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處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議程文件 [FCR(1999-2000)71]。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分兩期推行該項計劃，即把裝設新的數碼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(下稱「第三代通訊系統」)的工作分為設計和購置兩期。會上，我們承諾檢討該擬設系統的推行計劃，並撤回建議。

### 經修訂的推行計劃時間表

2. 警務處處長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，已把推行計劃修訂如下—

工作	預定完成日期
<u>第 I 期</u>	
(a) 系統設計、籌備招標工作和擬備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文件	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
<u>第 II 期</u>	
(b) 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推行計劃	2001 年 6 月
(c) 招標	2001 年 8 月

工作	預定完成日期
(d) 批出合約	2002 年 3 月
(e) 製造和交付設備、安裝工作、驗收測試和訓練工作	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
(f) 系統試行運作和分期投入服務	2004 年 1 月 至 12 月

3. 第 I 期有關系統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，會交由合約員工和內部人員負責。警務處處長估計，這期工作聘用合約員工所需的費用約為 770 萬元。這筆開支會由總目 122「香港警務處」項下的現有資源撥付。

4. 至於第 II 期工作，由於警務處處長可參照第 I 期的系統設計工作和當時的市價，故此應能更準確地估計安裝第三代通訊系統的工程費用。

5. 系統設計工作完成後，我們便會提交計劃第 II 期的撥款建議，供各委員審議。

-----

保安局  
2000 年 6 月